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 陳永松

選任辯護人 陳泓宇律師

上訴人 龍昭實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建宇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上訴人 范明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8
0、4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96
6、24233號、110年度偵字第85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陳永松、林建宇、范明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永松、林建宇、范明（下
稱上訴人3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之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其等共

01 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2 刑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
03 敘明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有卷存
04 資料可資覆按。

05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6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7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8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09 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
10 得，依憑上訴人3人所為之自白，證人高永瑞（係另案審理
11 之同案被告）、蔡秀玲、林昉萱、鄭蒲、吳錠樺、程士修、
12 鄭美麗、王柏淳、黃志偉、柯金城、余瑞華、林睿甯、鄭淑
13 芬、許有長分別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證述，佐以卷附相關
14 證據資料，依法認定上訴人3人分別有事實欄所載犯行，另
15 依范明於警詢、偵查中已供稱知悉所處理者是廢棄物，且其
16 與高永瑞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7 件等語（見偵查卷第8508號卷三第351頁、偵查卷第23966號
18 卷二第159頁），並於第一審為認罪之表示（見一審卷第140
19 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亦明確供稱其知道這是不合法的等語
20 （見原審480號卷第234頁）。據此而認定上訴人3人確有上
21 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且與證據、
22 論理及經驗法則均無違誤，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
23 法行使，尚無范明上訴意旨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至林建宇
24 上訴意旨另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
25 刑1年以上有違憲之虞，請求本院停止審判並移請憲法法庭
26 審理云云。惟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已揭示：「法官於審
27 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
28 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
29 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
30 請大法官解釋，……。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
31 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

01 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
02 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
03 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
04 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
05 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
06 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
07 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從而，法院
08 就所適用之法律，若無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基於
09 法秩序之安定性及權力分立民主憲政原則之尊重，自應做法
10 律合憲性解釋，而不生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裁
11 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問題。本件林建
12 宇誤解廢棄物清理法上開規定，顯不具備得裁定停止訴訟程
13 序並由本院聲請釋憲之程式，不予斟酌，併此敘明。

14 四、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
15 條定有明文。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
16 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為同法第371條所明定，所謂無
17 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係指在社會通常觀念上，認為非正當之
18 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卷查，范明固提出寶建醫療社團法人
19 寶建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1月15至17
20 日間因心導管手術住院等情，惟原審審理期日係訂於同年9
21 月20日，審理傳票亦已於同年8月30日依其設址住所送達，
22 因無人收受而寄存送達（見原審480號卷第253、289頁），
23 且於同年9月9日生效。原審因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
24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依法亦無違誤。范明上訴意旨據此指
25 摘原判決有違訴訟程序，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五、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27 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
28 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
29 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
30 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陳永松固於原審聲請鑑
31 定或傳喚鑑定證人郭春寶教授，以證明其本案處理廢棄物方

式不會造成污染（見原審480號卷第143、144頁）。惟原判決已說明審酌第一審對陳永松所為量刑已屬最低度刑（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且本案並無情堪憫恕而得酌量減輕之情形，因認無調查之必要。亦即依原判決之論敘，縱令如陳永松所辯以其處理廢棄物之方式，確實不會造成污染，然其既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而量處最低法定刑度，則於陳永松之量刑輕重已不生影響。原判決因而未依陳永松之聲請再為調查，尚難謂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六、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本件檢察官已於原審審理時，就陳永松構成累犯之事實提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見原審480號卷第309頁）。原審審酌陳永松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認有必要就陳永松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於法亦無不合。

七、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林建宇部分，審酌第一審判決已以其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科刑情形，綜合考量其所為上開犯行已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有期徒刑1年6月，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事，而予以維持等旨。核已說明其所憑之理由，

01 且無顯然逾越或濫用裁量權、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2 則之情形，尚難逕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
03 本屬法院有權斟酌決定，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
04 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05 形，始得為之，均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
06 人不得以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未諭知緩刑指為違
07 背法令。本件原審審酌陳永松、林建宇所犯情狀，認無可憫
08 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
09 違法。又林建宇曾有上開前科紀錄，原判決因而未諭知緩
10 刑，縱未說明其理由，亦無違法可言。

11 八、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供犯罪所用之
12 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且為法院得依職
13 權酌定之事項。又沒收已非從刑，而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
14 分之其他法律效果，除與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相結合而同為
15 犯罪構成要件，應於犯罪事實併為記載外，依法於主文為沒
16 收之宣告，及於理由內敘明沒收所依憑之證據暨其認定之理
17 由，即與法無違。原判決事實欄已記載林建宇以其未扣案之
18 iPhoneX行動電話及門號0000000000SIM卡為聯繫工具，與聖
19 揮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承攬漆渣清除事宜，並於理由欄說明前
20 揭行動電話與SIM卡，為林建宇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上
21 訴人雖主張此行動電話與門號非專供犯罪用途，惟衡酌其使
22 用此行動電話及門號主導本案犯行，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尚
23 無過苛之虞等情甚詳。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尚無不符比例原
24 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至原判決於上訴駁回之理由部
25 分將「一般事業廢棄物」，載稱「一般廢棄物」（見原判決
26 第10頁第6行），惟綜觀原判決整體意旨，此處「一般廢棄
27 物」之記載顯屬誤載，尚不至於影響事實之認定及判決結
28 果。林建宇上訴意旨執此無關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指
29 摘原判決不當，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30 九、上訴人3人之上訴意旨，泛指原審未具體依刑法第57條所列
31 各款考量上情及未依同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致量刑顯然

01 過重，又未諭知緩刑，顯有欠當；陳永松另以其前案與本案
02 之罪名、罪質均不同，不應論以累犯。范明則以其因罹病就
03 醫於原審未到庭非無正當理由云云，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
04 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
05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
06 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
07 為違法，范明並以其受雇用不知此為違法行為重為事實之爭
08 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上訴為違背法
09 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
10 據，且本件為程序判決，是林建宇上訴請求本院諭知緩刑之
11 宣告，並提出其於111年11月8日已完成繳回應沒入之手機及
12 促使龍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龍昭公司）繳回犯罪所得，均
13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4 貳、龍昭公司部分：

15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重本刑為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
17 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
18 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
19 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法
20 條所明定。

21 二、上訴人龍昭公司被訴其代表人林建宇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
22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
23 6條所規定之罰金。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對於龍昭公司科處
24 罰金併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
25 訴，該罪係專科罰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26 款之案件。依上開說明，第一、二審既科處罰金刑，自不得
27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該公司對此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
28 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沈揚仁（主辦）

01		法官	楊力進
02		法官	汪梅芬
03		法官	宋松璟
04		法官	林瑞斌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石于倩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